



手册	学区政策
章节	7000 学生管理
标题	在校期间可上网设备使用规定
代码	7316
状态	有效
生效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7316 在校期间可上网设备使用规定

本学区经与包括教师、行政人员、家长和学生在内的当地利益相关方协商，制定本政策以禁止学生在上学日期间在校园内使用可上网设备。本政策旨在确保学生在整个上学日期间专注于学业责任，包括所有教学和非教学时段（如晨会、午餐、课间休息、自习室和换课间隙）。

出于本政策的目的，以下定义适用：

- a) “可上网设备”是指并包括任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或其他能够连接到互联网并允许用户访问互联网内容（包括社交媒体应用程序）的设备；
“可上网设备”不包括：
 - 1. 无上网功能的设备，如无法连接到互联网或允许用户访问互联网内容的手机或其他通信设备；或
 - 2. 由学区、特许学校或教育合作委员会 (BOCES) 提供的用于教育目的的可上网设备。
- b) 耳机、耳塞和头戴设备也受本政策约束，因为它们通常需要连接到已联网的设备。
- c) “上学日”是指根据《教育法》第 3604 条第 7 款要求的每个教学日的全部时间，包括所有教学和非教学时段（包括但不限于：晨会、午餐、课间休息、自习室和换课间隙）。
- d) “校园”是指位于学区小学、初中、职业高中或高中、特许学校或 BOCES 设施不动产边界线内的任何建筑物、构筑物、运动场、操场或土地内部、上面或范围内。

原则上禁止学生在上学日期间在校园内任何地方使用可上网设备。

然而，对于下列情况，学生在上学日期间可以获准在校园内使用可上网设备：

- a) 如果经教师、校长或学区授权用于特定教育目的；
- b) 当学生健康管理需要时；
- c) 在紧急情况下，根据校舍管理员的指示来使用；

- d) 用于翻译服务；
- e) 根据具体情况，由学校心理学家、学校社工或学校辅导员进行审查和决定，供日常负责照料家庭成员健康的学生看护者使用；或
- f) 法律强制要求的情况。

当在学生的以下计划中包含使用可上网设备时，必须允许学生使用：

- a) 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或
- b) 504 计划。

可上网设备（包括手机）的校内存放

学生上学日期间必须将他们的可上网设备存放在指定的校内存放区域。校内存放区域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储物柜、教师指定的存放装置（小学）或学校总办公室的安全存放区域。指定的校内存放区域必须便于学生取用，并提供足够安全保障以确保学生设备的妥善保管。学区将传达设备存放和取回的程序，确保学生理解使用所提供的校内存放设施的责任。

在上学日期间家长联系孩子的方式

为了进行必要的沟通，家长或监护人可在遵守本政策的前提下，通过以下方式在上学期期间联系学生：

- a) 学校办公室电话：家长或监护人可拨打学校总办公室电话，办公室工作人员可向学生转达信息或叫学生到办公室与其家长或监护人通话。
- b) 教室电话系统：紧急情况下，学校总办公室可直接使用教室电话通知任课教师。可要求学生到总办公室报到。
- c) 家长或监护人可使用 WITS 邮件系统给孩子发送信息。
- d) 书面便条：家长或监护人可将书面便条送至学校总办公室，随后由学校工作人员转交给学生。

家长和监护人将在入学时和每学年开始时收到书面通知，了解上学期间联系学生的可用方式。

学生上学日期间使用可上网设备的纪律处分

学区不得仅因学生违反本政策使用可上网设备而对其停学。但是，如果学生在被成人要求时拒绝交出电子设备，可因其违抗命令而受到停学处分。

政策的公布和翻译

学区将在其网站上清晰可见且易于访问的位置公布本政策。应学生或其监护人的要求，将提供本政策的翻译版本，其中涵盖学区英语水平有限人群最常用的 12 种非英语语言。

报告和缓解行动计划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及之后每年，学区将在其网站上发布年度报告，详细说明上一学年本政策在学区内的执行情况。该报告将包含因不遵守规定而受到纪律处分学生的非识别性人口统计学数据，以及本政策执行中任何人口统计学差异的分析。如果发现统计学上显著的执行差异影响，报告将包括缓解行动计划。